

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双律证 2023 第 01 号

致：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恒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又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恒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424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7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1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2006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建双 张建双

经办律师: 叶江华 叶江华

乔泽溪 乔泽溪

双烨
律
师
事
务
所